

# 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013年付息公告

由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7月9日发行的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12荆门债
- 3、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20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598
- 5、发行主体：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6、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55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最后4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偿还债券本金。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13%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72%，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12、付息首日：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最后 4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5%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时间：自付息首日（包括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5、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6、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住所：荆门市雨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星华

联系人：江泉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雨霖路 6 号

联系电话：0724-2301980

传真：0724-2301920

邮政编码：448000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王辰、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021-22167059、021-22169148、021-22169136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